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UNG SUN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583,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由配售代理促成之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

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18.5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8港元溢價約10.3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1,58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325,998,183股股份之約11.88%，及經發行最多1,583,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62%。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04,480,000港元及102,3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由Chung Su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CSFH」)全資擁有，而CSFH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之關連法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SFH餘下6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其促成之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1,583,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1,58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3,325,998,183股股份之約11.88%，及經發行最多1,583,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62%。最多數目之1,58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9,787,5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18.5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8港元溢價約10.37%。

配售佣金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按有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條件**」),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無權豁免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的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484,672,050股股份，相當於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01,637,931股股份，一般授權之結餘為1,583,034,119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處於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內及毋須取得股東任何批准。

訂立配售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旅遊及旅行業務、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04,480,000港元及102,3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配售事項未獲悉數認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將按比例調減。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646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以及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拓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概無其他發行(配售事項除外)或購回股份及下文載列之股東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盧紅櫻女士(附註1)	2,447,240,000	18.36	2,447,240,000	16.41
梁豔芝女士(附註2)	697,000,000	5.23	697,000,000	4.68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41,060,000	5.56	741,060,000	4.9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83,000,000	10.62
其他公眾股東	9,440,698,183	70.84	9,440,698,183	63.32
總計	<u>13,325,998,183</u>	<u>100.00</u>	<u>14,908,998,183</u>	<u>100.00</u>

附註：

- (1) 盧紅櫻女士直接擁有205,200,000股股份，並透過Summer Glitter Limited及Khmer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分別間接擁有1,449,060,000股股份及792,980,000股股份。
- (2) 梁豔芝女士透過威富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97,000,000股股份。
- (3)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差別。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484,672,05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盡力配售最多1,583,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關連法團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583,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